

## 112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8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文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項工作報告：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未辦理完成情形報告：

繼續列管案號：0503、0506。

二、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267 件、稽核 110 件，稽核缺失 1 件。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尤其是路權單位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以達稽核成效。

三、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一）第一案

1、工程名稱：台 74 甲線快速道路電纜管路工程

2、工程範圍：位於位於台 74 甲線進行電纜管路工程及既設人孔蓋提升工程。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二) 第二案：

- 1、工程名稱：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 A-2-1 工程
- 2、工程範圍：本工程施工路段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台 1 丙線，施工起點位於近台 1 丙線/金馬東路口，施工迄點位於大肚橋頭。

主席裁示：

- 1、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 2、請主辦單位於施工時段需派交管人員，維持周邊道路交通秩序，並確實做好改道告示及夜間警示設施。

(三) 第三案：

- 1、工程名稱：彰化市中華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 2、工程範圍：本案範圍位於彰化市台 19 線上，台 19 北側施工範圍(中山路段~中正路二段)；南側施工範圍(中正路二段~中華路路口)。

洪顧問建議：

審視交維佈設圖中台 19 線與永福街，為公車站牌移位置外，請為行人留通行空間。

主席裁示：

- 1、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 2、彰化市公所另有一案寬頻管道案件，請主辦單位與彰化市公所協調施工順序與介面，避免道路重覆挖掘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民眾觀感不佳等問題。

(四) 第四案：

- 1、工程名稱：彰化縣和美鎮 L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
- 2、工程範圍：本工程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共 6 路段施工，A、平原路施作箱涵；B、和線路北側施作箱涵；C、道周路西側施作箱涵；D、彰美路六段南側施作箱涵；E、彰美路六段南側施作側溝；F、德美路南側施作側溝。

主席裁示：

1、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

2、主辦單位應協請義交於施工地點兩端負責交通指揮、疏導，以維用路人安全。

四、112年7月份「路平專案」成果分析摘要報告：

(一) 112年7月份，已執行2條道路養護專案，完成0座孔蓋下地作業，養護面積約達16000 m<sup>2</sup>。

(二) 112年7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17件(3日內修補完成17件，3日以上0件)，112年7月份反映路平案件100%於3天內修補完成。

主席裁示：請持續辦理。

五、專題報告：112年上半年交通事故暨5月份機車A1類分析檢討

洪顧問提問：

在簡報中各類交通事故統計中，上半年A1人數下降13人，惟北斗的A1人數增加5人，溪湖的A1人數減少11人，這兩處差距較大，可否說明原因？

警察局答復：

北斗的部分，A1事故主要發生在溪州鄉中山路段，尤其是中山路(省道台1線)分隔島缺口，甚多機車經此缺口迴轉，故今年度在溪州鄉中山路段包括明道大學文化路到濁水溪的路段發生4件6人A1類交通事故。

溪湖分局答復：

去年A1類交通事故達20人，我們針對轄區易肇事路段配合交通隊進行加強執法。

洪顧問建議：

加強執法雖會達到嚇阻作用，但使警察同仁加重負擔，可考慮搭配教育宣導，減輕同仁的負擔。機車族中以年輕人及老年人的事故比例較大，要減少事故的發生，對於年輕機車族群，加強教育

宣導，會有一定的效果；對於高齡者機車族群加強執法，可能會有更好的成效，對於違停的部分建議加強取締。

主席裁示：

謝謝警察局精闢的報告，本縣上半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70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人，這是各位道安夥伴共同努力的成果；惟 5 月份本縣機車 A1 類人數是全國增加最多，1-5 月份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人。這次專題報告中，A1 類交通事故車種分析中，又以機車死亡人數占最多約七成，其中機車自撞（摔）占三成。從數據資料上來看，闖紅燈、超速及未依規定停、讓是主要的肇因。如何降低數據，保障用路人安全，除了加強交通設施外，強力的執法一定要持續進行，再輔以教育宣導，相信在本縣的團隊努力下，一定會克服困境。

#### 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簡報

彰化縣鹿鳴國中：(略)

主席裁示：

對於鹿鳴國中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給予肯定。本縣為解決縣境各級學校周邊環境路口安全，之前已有責成交通處、工務處及警察局共同辦理會勘，就標誌、標線可以立即改善的部分儘速處理，實體設施的部分也請工務處加速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共同推動改善校園周邊交通設施，維護師生用路安全。教育方面，也請各級學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讓學生瞭解停讓文化，尊重生命。

七、提案討論：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伍、散會：